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保存、傳習、活用經指定之保存技術（以下簡稱保存技術）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作成文字或影音紀錄並建置資料庫。

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保存技術之傳習工作，並將成果展示。前項工作得由個人、學校、團體或機構研提計畫，並由主管機關輔助辦理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自行或與個人、學校、團體或機構，合作辦理保存技術之研究開發工作。前項研究開發成果應展示並推廣應用。

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頒給保存技術之保存者(以下簡稱保存者)證明文件，並建置保存者資料庫。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推薦並優先聘請保存者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。第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保存技術傳習訓練時，應優先聘請保存者擔任指導講座。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保存技術人才養成工作。

前項保存技術人才養成工作，得由個人、學校、團體或機構研提計畫，並由主管機關輔助辦理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